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23,150.4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一定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 以上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及年产 73000 吨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项目均以氯丙烯为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了保证硅烷偶联剂的稳定生产，使其摆脱该原材料的制约，在市场竞争中掌握更多主动权，同时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3,150.40 万元人民币。

（二）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三）法定代表人：刘铁

（四）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五）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23,150.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 12 个月；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及年产 73000 吨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项目将于 2022 年全面投产。本项目为生产硅烷偶联剂配套项目。氯丙烯采用传统的氯气和丙烯反应，工艺路线成熟。所需氯气基本由公司提供并通过管道输送，保证氯气的充足同时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所需丙烯部分外购，另一部分来自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生产车间。产品氯丙烯用于生产硅烷偶联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循环经济体系，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氯丙烯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原材料自供占比，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风险，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分期投入，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使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是循环经济的又一次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次拟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一定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四）本项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9,600.00 万元到 42,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814.49 万元到 27,714.49 万元，同比增加 167.83%到 187.44%。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9,200.00 万元到 42,1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4,688.56 万元到 27,588.56 万元，同比增加 170.13%到 190.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00.00 万元到 42,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814.49 万元到 27,714.49 万元，同比增加 167.83%到 187.44%。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200.00 万元到 42,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688.56 万元到 27,588.56 万元，同比增加 170.13%到 190.12%。

（三）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5.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11.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 元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95,216,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2 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95,216,580 股变更为 273,303,212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调整后 2021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5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涨。其中三氯氢硅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驱动，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生产稳定，产销量及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2、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自 2021 年四季度开始试生产，目前整体运行稳定，产能逐步释放，产品向下游推广较为顺利；公司气相二氧化硅产品在 2022 年上半年产销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较高认可，该两种产品在 2022 年上半年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正向作用；

3.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紧推项目建设，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保证了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兴产品市场，电子级三氯氢硅产品目前已形成稳定销售，电子级二氯二氢硅产品市场认证过程顺利。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凸显，实现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影响金额详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科目	2021 年度影响金额
在建工程	−85.99
未分配利润	−50.11
营业成本	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810,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1,15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6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05%，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2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5,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03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 11.75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1—01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29）。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21）。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810,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1,15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其中，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5,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6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05%，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605,170	732	4,319,605,902
总股本	4,319,605,170	732	4,319,605,9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27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7.49 元/股。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7.49 元/股调整为 17.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29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9.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9.67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9.27 元/股调整为 8.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 185,127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8,512,700 元），转股数量为 1,996,809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610,582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61,058,2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6.0538%。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853,255.00	9.20%						24,853,255.00	9.14%
高管锁定股	24,853,255.00	9.20%						24,853,255.00	9.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91,622.00	90.80%				1,996,809.00	1,996,809.00	247,188,431.00	90.86%
三、总股本	270,044,877.00	100.00%				1,996,809.00	1,996,809.00	272,041,68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02887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
- 2022 年 6 月 30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236,237,4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4.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630-1 号）和《成都市公安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成公（经）冻财字[2022]34 号，获悉 2022 年 6 月 30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236,237,400 股被成都市公安局轮候冻结 1 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44.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236,237,400	44.05%	11.63%	否	2022 年 6 月 30 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 24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成都市公安局	−
合计		236,237,400	44.05%	11.63%	−	−	−	−	−

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申请执行人安信信托与被执行人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被司法处置。本次司法处置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权减少 1000 万股，持股数变为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536,237,4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 年 8 月 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 年 8 月 12 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546,200,000	99.99%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2021 年 1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00,000,000	54.92%	14.7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0,000,000	9.15%	2.46%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2 年 1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36,237,405	26.39%	236,237,400	44.05%	11.6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536,237,405	26.39%	536,237,405	100%	26.39%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36）、《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40）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43）、（临 2020-044）、（临 2020-045）、（临 2021-007）、（临 2021-010）、（临 2021-045）和（临 2022-002）。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向宏达实业询证，宏达实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书面回函：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宏达实业尚未收到成都市公安局的相关通知。

2、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宏达实业债务逾期金额为 27.69 亿元，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宏达实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5、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 91,482,62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6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道衡剩余质押股份 44,6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508%，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7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获悉西藏道衡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91,482,629
持股比例	16.2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6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5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475%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17,205 股。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如果再次发生质押业务，西藏道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道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91,482,629	16.2689	45,690,000	44,690,000	48.8508	7.9475	0	10,000,000	0	25,585,910
合计	91,482,629	16.2689	45,690,000	44,690,000	48.8508	7.9475	0	10,000,000	0	25,585,91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17,205 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 2022 年 4